

要求特區政府起帶頭作用 西鐵南昌站上蓋物業應符『發水』上限

背景：

- 1.上星期特區政府發表的 2010-2011 年施政報告，正式決定規限物業發展『發水』指標於 10%，並擬於 2011 年 4 月執行，正如發展局局長於電台接受訪問時承認，西鐵沿線物業地盤 乃屬政府所有，故此，政府實在有道德責任，重新檢視西鐵沿線地產項目的圖則，並跟政府最新的施政方針而行，以作『帶頭』作用；
- 2.西鐵南昌站上蓋物業的發展圖則，雖然已經獲得政府批准，但由於今年五月招標時出現流標情況，有關的發展項目仍然有待重新招標，特區政府可指示港鐵公司重新檢視有關項目的圖則，以符合『發水』上限 10%的規定。

問題：

- 3.現時等待重新招標的西鐵南昌站上蓋發展項目，有關『發水』的情況主要包括甚麼地方，『發水』比率為何？
- 4.港鐵公司會否主動檢視西鐵南昌站上蓋的發展圖則，以符合施政報告訂下 10%『發水』的規定？

要求：

- 5.特區政府應該指示港鐵公司採取相應行動，確保西鐵南昌站上蓋發展項目符合施政報告訂下 10%『發水』的規限。

黎慧蘭、王桂雲、譚國僑、吳美、
衛煥南、梁有方、馮檢基覃德誠、
黃志勇

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